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35 号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族兴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族兴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族兴新材公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族兴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族兴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族兴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族兴新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83.01	16,061,259.46	-84,40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9,753.72	10,102,424.86	10,427,84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2,975.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49.28	-378,485.00	-3,18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363,446.43	25,785,199.32	10,340,260.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9,183.83	3,865,339.22	1,541,770.0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4,262.60	21,919,860.10	8,798,490.57

法定代表人：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2022 年度

(1) 根据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泸高新〔2018〕61 号)收到补贴款 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999,999.96 元。

(2) 根据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泸高新发〔2022〕46 号)收到补贴款 4,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75,862.06 元。

(3) 根据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5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泸高新发〔2022〕47 号)收到补贴款 4,8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116,867.46 元。

(4)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2022〕0008 号)，公司收到补贴款 2,000,000.00 元。

(5)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强市先进奖励资金及 2022 年工业强市推进大会会务费的通知》(宁预安指〔2022〕0360 号)，公司收到补贴款 1,360,000.00 元。

(6)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的通知》(宁财预指〔2022〕0205 号)收到补贴款 850,000.00 元。

(7)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强市先进奖励资金及 2022 年工业强市推进大会会务费的通知》(宁预安指〔2022〕0360 号)收到补贴款 785,800.00 元。

(8)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长沙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宁乡承担部分经费的通知》(宁预安指〔2022〕0228 号)收到财政贴息款 760,300.00 元。

(9)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长沙市 2022 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竞争性)的通知》(长知发〔2022〕29 号)收到补贴款 500,000.00 元。

(10)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湖南湘江新区先进制造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湘新财建指〔2022〕234 号)收到补贴款 500,000.00 元。

(11)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州人社发〔2020〕45号)收到补贴款 411,000.00 元。

(12)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收到补贴款 363,039.52 元。

(13)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长沙市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市级负担资金的通知》(宁特设指〔2022〕0122号)收到财政贴息款 262,800.00 元。

(1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84号)收到补贴款 253,900.00 元。

(15)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行指〔2022〕31号)收到补贴款 200,000.00 元。

(16)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教指〔2022〕72号)收到补贴款 169,500.00 元。

(17) 根据宁乡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宁乡市专利预警分析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宁知通〔2022〕2号)收到补贴款 119,000.00 元。

2. 2023 年度

(1) 根据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泸高新〔2018〕61号)收到补贴款 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999,999.96 元。

(2) 根据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泸高新发〔2022〕46号)收到补贴款 4,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551,724.12 元。

(3) 根据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5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泸高新发〔2022〕47号)收到补贴款 4,8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701,204.76 元。

(4) 本期因处置子公司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该主体在处置时点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 3,571,283.47 元一次性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5)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3〕29号),公司收到补贴款 2,000,000.00 元。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公司收到补贴款 423,550.00 元。

(7)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发专项剩余奖补资金的通知》(宁特设指〔2022〕0260号),公司收到财政贴息款 377,300.00 元。

(8)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省本级)第二批项目资金》(云财教〔2023〕59 号), 公司收到补贴款 300,000.00 元。

(9)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和补助类项目)的通知》(宁财预指〔2023〕300 号),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

(10)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2023〕301 号), 公司收到补贴款 300,000.00 元。

(11)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长沙市 2023 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的通知》(长知发〔2023〕33 号), 公司收到财政贴息款 162,000.00 元。

3. 2024 年

(1) 根据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泸高新〔2018〕61 号)收到补贴款 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1,000,000.00 元。

(2) 根据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泸高新发〔2022〕46 号)收到补贴款 4,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551,724.14 元。

(3) 根据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5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泸高新发〔2022〕47 号)收到补贴款 4,8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701,204.82 元。

(4)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工业强市及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预安指〔2024〕507 号), 公司收到补贴款 410,000.00 元。

(5) 根据泸溪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请求拨付 2023 年度工业强县奖励资金的请示》(泸科工信〔2024〕18 号), 公司收到补贴款 100,000.00 元。

(6) 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310”典型项目申报评选活动的通知》(州人社函〔2024〕26 号), 公司收到补贴款 100,000.00 元。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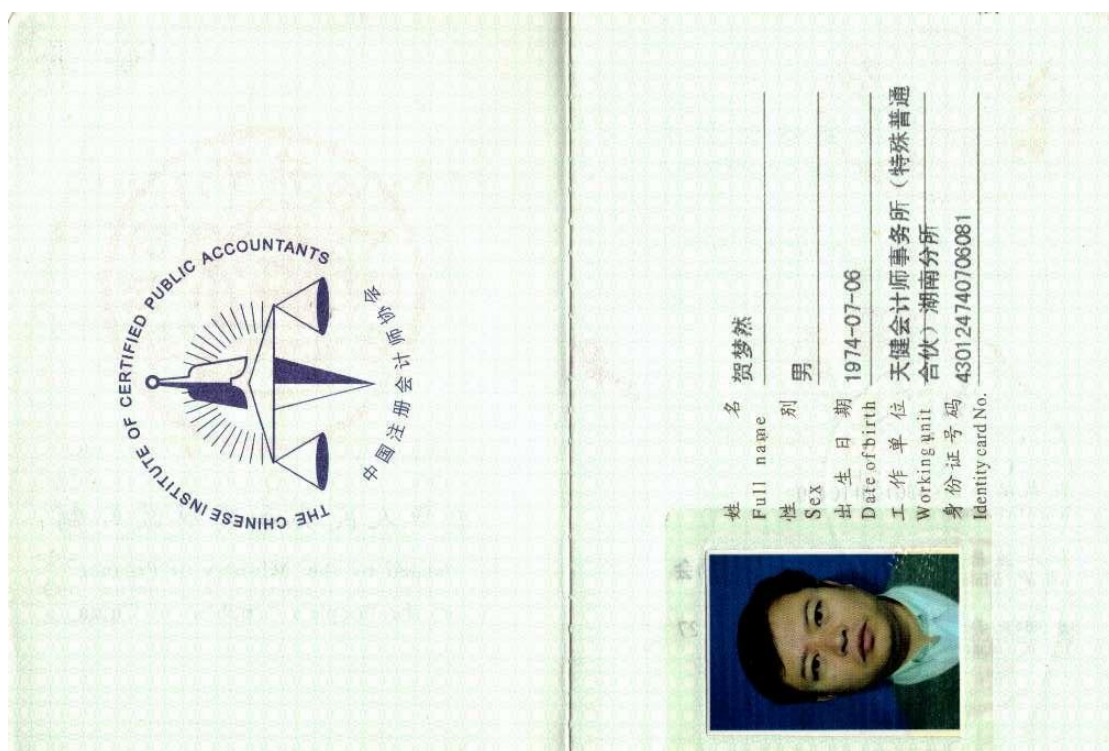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贺梦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贺梦然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8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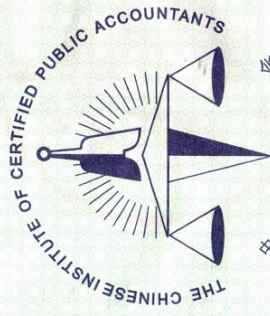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4-4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姓名 罗其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80729005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罗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罗其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